

吉林新志

下

滿洲地  
理參考  
吉林新志

劉夾著

下編 人文之部

第一章 名稱及沿革

第一節 名稱

吉林省之名，因省會吉林而得。滿語稱省會吉林曰吉林烏拉，吉林附近之處，烏拉大川之處，蓋地濱松花江也。累而稱之曰吉林，而省名因之亦聞稱吉者。五中國時代並奉天、黑龍江，則稱東三省，或關東三省。又並熱河省及哈爾濱特別區而稱東北五省，以關外在歷史上為漏接痕跡之所，故亦合稱滿洲。

第二節 沿革

古為肅慎國，漢晉屬挹婁，北魏屬勿吉，唐屬渤海國，宋契丹真之地。  
明設遼東都指揮司。清初視為邊防重地，順治十年，設昂邦章京一人及副都統二人於寧古塔，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為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十年移副都統一人駐吉林，十五年移寧古塔，駐軍鎮守吉林烏拉，置副都統鎮守寧古塔，三十三年移吉林副都統駐白都訥，雍正

路之北境，

三年復設吉林副都統。是年設阿勒楚喀副都統，四年於吉林置永吉州，窟石塔置泰寧縣，白都納置長寧縣均屬奉天府。七年省泰寧縣設三姓副都統。乾隆元年省長寧縣，十二年省永吉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屬將軍管轄光緒以後，始漸增設府縣，迄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裁將軍副都統等官，改置吉林巡撫，分設各道，始具行省規模。民國之初，改巡撫為都督，尋廢都督設民政長，軍政則設護軍使領之。三年五月改民政長為巡按使，六月改護軍使為鎮安左將軍。五年改將軍為督軍，巡按使為省長。十二年改督軍為東三省保安副司令。十三年改副司令為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督辦。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職易，十八年一月奉國民政府令，改督辦為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同時廢省長改設委員制之省政府，設常任主席委員，而副司令制仍舊。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中日軍事衝突滿洲事變以生廢委員制設長官，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滿洲國成立，改長官為省長。今何之。

## 第二章 區劃

### 第一節 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省，三十四年除存依蘭及理春副都統外，增設西路（治長春）反瀆江

(治瀋江)二道。宣統元年裁副都統職，改為東北路道及東南路道。宣統二年改瀋江道為西北路道，西路道為西南路道。即設分全省為四路，其官稱道台。民國二年仍舊制分省為四路，而改道台為觀察使，移東南路治於延吉。三年改一路為吉長道，西北路為瀋江道，東北路為依蘭道，東南路為延吉道。並改觀察使為道尹，分全省為三十九縣，(今珠河、葦河、乾安未設省)分歸於四道。十二年收回東鐵占地設東省特別區，直隸東三省震威上將軍公署。十八年廢道，分全境為四十二縣，均直隸於省政府。而東省特別區仍舊存在。滿洲國成，一仍舊制，惟大同二年機德永長三縣鄰接地添設九台縣，並廢瀋江縣併阿城及江省呼蘭之一部分設哈爾濱特別市，劃長春縣城及其近郊二百方公里之地為新京特別市。二市均直隸中央。

## 第二節

茲將本省現有四十二縣及哈爾濱特別市分別列表於後。

沿（此欄據東三省紀傳反吉林地理紀要）

革

長 一 城 月 南雙、伊 四懷德	吉 一 廠 年 同 東九、德 八	永 一 船 年 國 西雙、長 民 南樺、嬖 北德惠	東舒、額 四 面 四 四 四 四	四 至 面 里 水 省會 陸 面 里 水 縣治區	縣及市名 舊城縣 年治設 四 至 (耕方)面 里 水 省會 陸 面 里 水 縣治區
〇	八 二 西	七 三 四 〇 東 二 四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唐時渤海凍州地，遼金為寧江州旁境，明初為烏拉衛工門河衛地，明季屬扈，倫沃之烏拉部，清康熙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於此，雍正四年置永吉州，乾隆十二年罷改設理事同知，光緒八年升為吉林府，民國二年改為吉林省，十八年改為今縣，縣治土名船廠，明永樂洪熙宣德三朝，清康熙皆曾與冰師於此，故名。當松花江之曲，省會在焉，為吉林省之吉海各路之發軔點。	唐時渤海凍州地，遼金為寧江州旁境，明初為烏拉衛工門河衛地，明季屬扈，倫沃之烏拉部，清康熙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於此，雍正四年置永吉州，乾隆十二年罷改設理事同知，光緒八年升為吉林府，民國二年改為吉林省，十八年改為今縣，縣治土名船廠，明永樂洪熙宣德三朝，清康熙皆曾與冰師於此，故名。當松花江之曲，省會在焉，為吉林省之吉海各路之發軔點。
九		遼東龍府地，金濟州地，明兀良哈部，清內蒙古郎爾羅斯前旗地，嘉慶五年因鑿民田，置長春理事通判，設廳治於新立屯（距今縣治南五十里），道光五年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春

子

三日

北農、榆

三

〇

年移治寬城子，光緒八年改撫民同知，十五年升為府，民國二年三日改為今縣，北鐵哈京綫南鐵吉長等路交會於此。

伊通

三

一

同二年

西昌梨

東雙營

三

四九九三

西南二〇八

伊通河之西岸。

金平路，元初因之，明為達喜穆魯衛伊屯河衛地

，後為扈倫族葉赫部地，清嘉慶十九年設分巡檢，

光緒八年升為州，民國二年三月改為今縣，縣治當

伊通河之西岸。

雙

蘇

宣統

東永吉

西伊通

雨蟹石

北長九

五三〇二

西

遼金為寧州旁境，明為依爾門河衛，蘇兒河衛，吉

林未設郡縣時，西傍柳邊與鄂爾羅斯前旗接壤，嘗統

二年折吉林西南界長春東界伊通北界置雙陽縣，今

仍之，縣治瀕雙陽河（飲馬河支流），土名蘇幹延

（滿洲古地名，滿語獨流也。）

陽

延

年

北長九

五九一

西

金回霸路之民瑪察部，後為烏素圖國，明為扈倫族之

西伊通

輝登部，清割南境屬奉天圍場，光緒八年設鶻努山

鶻

磨

光

東樺灘

大三

〇五

南西

輝登部

清割南境屬奉天圍場

，光緒八年設鶻努山

區

區

八

五

區

六

巡檢十三年裁設州，同二十八年改設鴻石縣，今仍之。

金為赫舍哩部，明為法河衛，後屬白山國之納音部。清初列為封禁地，同治間有山東人韓姓移墾於此，其地土名交皮溝，光緒三十四年以其地置撫甸縣。（縣北有韓成甸子故名）今仍之。

撫來永吉兩區，懷惠兩區，長春一區而成。

江 三	蒙	台 三	九 下	甸	撫 三	石 年
子 月 三 年	甸 二 國 民	大 年	白 二 同	九 大	街 四 老	山 年
北 撫 界	東 撫、 金	北 德 惠	南 永 雙	東 經 蘭	西 鶻 石 南 邊 安	東 政 延
00 三	00 三	00 一	00 八	00 二	00 五 南 七	00 九 0
00 六 四 南	00 六 四 南	00 六 四 南	00 六 四 南	00 六 四 南	00 六 四 南	00 三
金為舍音水之完額部，明鄂爾渾山所，明季屬納音部，清初為封禁地，光緒三十四年置濛江州，民國二年三月改今縣，縣治設於濛江口當珠子河北岸。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惠德二年	安井官民國六十一年	嶺子年四十三	長嶺長年五十五	農龍年五十
身房大統宣年二	東扶餘南農長西安廣北大肇	南長懷北乾開	東農安西雙遼	東德扶西長嶺南長者
西北安西南九台東北榆扶書	十六年置設治局	唐時渤海長嶺地，金博索府勞境，明伊屯河衛旁境，清內蒙古郭爾羅斯前旗地，光緒八年設分防昭磨安鎮（原設分防主簿隸農安縣）迤北新墾旗地并折	十五年改置今縣，縣治土名龍灣，當伊通河北岸。	三
六九〇三〇二六北西〇四二	大同二年升縣，設治前為內蒙古郭爾羅斯前旗石翼地，今於縣地之東，沿松江南界長嶺農安之間，尚存和碩特親王直轄，寬六七十里長約三百餘里之牧地，俗稱為旗界。	十六年置設治局，大同二年升縣，設治前為內蒙古郭爾羅斯前旗石翼地，今於縣地之東，沿松江南界長嶺農安之間，尚存和碩特親王直轄，寬六七十里長約三百餘里之牧地，俗稱為旗界。	六一七〇六三北西	
清以前之沿至興安同，嘉慶以後地隸長春府，宣統二年樹府東北境之懷惠沐德二鄉置今縣。	六八區	六八區	八區	六區

扶 一	哈爾濱特別市	蘭 三
都伯	哈爾濱	朝陽川
年二國民	年二同大	年二統宣
東德農	東阿城	東南綏穆
西乾安	西雙城	西北德榆
南德農	南雙城	西南永吉
東雙城	北呼蘭	東北五常
八三五	五五一	六一七三
〇九北西	〇〇一一北	〇八一北東
〇六	〇八五	〇八一
六年改辦理蒙古事務主事，嘉慶十五年改伯都納廳 管轄此處採捕事宜，何屬烏拉總管，宣統二年析 吉林府東北境之舒蘭站地（滿語舒蘭果寶也）設今 縣。	金為上京會寧府西北地，元墟其地置瀋海戶府， 明為岳希衛阿寶衛地，清宣統元年置瀋江廳同知， 僅治博家甸一隅周數十里，嗣折雙城東北境隸之， 民國二年三月改為今縣，縣治位松花江南岸，為北 鐵之中樞，改特市又將阿城呼蘭二縣地劃歸一部分。 遼達魯噶部地，金之肇州地，明初為三岔河衛，後 被蒙古人侵入，清初撫寧蒙人，設伯都納站，康熙 三十三年設伯都納副都統，雍正五年設長寧縣，乾 隆元年縣廢，二年設州，同十二年改設巡檢，二十 八年	明阿林衛地，清康熙二十年設巴彥鄂佛羅防禦旗員 管轄，吉林府東北境之舒蘭站地（滿語舒蘭果寶也）設今 縣。

設理事同知，光緒三年移廳治於孤榆樹（今榆樹縣治）

八年改撫民同知，三十三年升為新城府，移回崇治

、民國二年三月改為新城縣，三年改今名。

常	五	縣	賓	城	雙	餘	納
嶺	善	滿	子	葦	堡	豐	月
月三年二同		月三年二同		月三年二同		東濱阿珠	三
北變城	東珠葦	東方延	西阿城	南延雙	北筆呼	西扶餘	北肇州
五少一五		二七二四		一九三			二
○六三北東	○一六北東			○○五北			○○
遼為阿延文真郡地，明阿博爾南境，清同治八年設協領於五常堡，光緒八年設五常廳同知，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為今縣。	金上東會寧府東境，矩威部圖塔部等所居，明為費克圖河衛，清光緒八年置賓州廳同知，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為今縣。	今縣，（縣內有古城二故名）	金為上京會寧府之西南境，元為廢地，明為阿博爾，清嘉慶十九年置協領，隸阿勒楚喀副都統，光緒八年置雙城廳通判，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為	金為上京會寧府之西南境，元為廢地，明為阿博爾，清嘉慶十九年置協領，隸阿勒楚喀副都統，光緒八年置雙城廳通判，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為	金為上京會寧府之西南境，元為廢地，明為阿博爾，清嘉慶十九年置協領，隸阿勒楚喀副都統，光緒八年置雙城廳通判，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為	金為上京會寧府之西南境，元為廢地，明為阿博爾，清嘉慶十九年置協領，隸阿勒楚喀副都統，光緒八年置雙城廳通判，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為	設理事同知，光緒三年移廳治於孤榆樹（今榆樹縣治）
區	六	區	八	區	九	區	九

革	河 三 珠	壽 二 延	樹 二 榆
革	河 珠 乌	子 旬 锅 烧	树 榆 孤
同	年 六 十 同	月 三 申 二 同	月 三 申 二 同
東方正	北 延 壽 南 環 河 西 五 雙	東方正 西 窮 縣 南 環 珠 北 方 客	東 五 常 西 技 餘 南 鄉 德 北 雙 城
三	一一四五	一七八五	一七八三
東	〇一〇一北東	〇六八北東	〇八二北東
設治前沿革署同延壽	設治前同延壽	金置同賓縣，稱烏濟縣部，明為鴉頭河衛，清光緒八年設燒鍋甸子巡檢屬賓州廳，二十八年改設長壽縣，民國三年六月改稱同賓縣，十八年改為今名。	遠金賓州地，清嘉慶十五年設孤榆樹分防巡檢，光緒八年移伯都納撫民同知於此，移分防巡檢於伯都納，三十一年升同知為府（新城）遠治伯都納，於孤榆樹設縣，宣統元年升為直隸廳，民國二年改為今縣。
八	區 六	區 六	九



宣統元年改設今縣。

一二

寧	東	春	琿	清	江	龍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口	盆	春	琿	溝	百	峪
月	三	民	國	草	宣	年
北	同	三	二	元	統	二
山	東	東	東	南	西	南韓國
北嶺	蘇	俄	俄	韓	延吉	延吉
南	西江	西汪	南伊	北寧	東東、琿	東
嶺	寧	清	韓	東	南韓國	南韓國
七	一	九	五	五	九	四
一	二	三	九	五	五	九
七	一	九	五	五	九	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	南	東	南	東	南	東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渤海為率寧府境，金屬海品路，明為綏芬河地面， 置率寧江衛，清光緒二十八年就三岔口招墾局改設 綏芬廳，旋移轟治於甯古塔，宣統三年置東寧廳， 民國二年改為今縣。	金為烏庫哩部，明琿春衛密札衛，清初為南荒園場， 康熙五十三年始設協領管轄捕獵莊丁，光緒七年 增設副都統，宣統元年裁設琿春廳，民國二年改今 縣。	世管佐領（今大坎子地方），後分屬琿春延吉、宣 統元年析置汪清縣，縣治原設汪清河南之哈順站， 旋移今治，而益以寧安南境。	明阿布達哩衛，清初庫雅拉部，紐呼特氏居此，為 世管佐領（今大坎子地方），後分屬琿春延吉、宣	六	六	六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六	六	四	四	六	六	六

額	化	敦	安	甯
三	三	一	一	一
韓	東	教	塔	甯
綱	城	光	古	同
宣	年	緒	三	二
西	北	東	江	東
永	寧	延	延	東
吉	安	吉	西	穆
一	五	九〇〇四	六一	一
三	東	南	八〇〇	東
開	元	南	〇〇〇	地
元	路	四	〇〇〇	，金置呼爾哈路萬戶府
路	明	七〇	〇〇〇	，明奴兒干都指揮使治此，統轄鄂人諸衛，清順治
一	為	〇〇〇	〇〇〇	十年設昂邦章京，康熙初改設甯古塔將軍，十五年
三	開	〇〇〇	〇〇〇	移駐吉林，設副都統於此，雍正五年置琿春縣，旋
開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廢，光緒二十八年移三岔口綏芬廳於此，三十三年
元	路	〇〇〇	〇〇〇	裁副都統，宣統元年升綏芬廳為府，二年改名為寧
路	明	〇〇〇	〇〇〇	安，民國二年改為今縣，北鐵哈綏線由縣北境通過。
一	為	〇〇〇	〇〇〇	渤海建州，元置斡朵里萬戶府，明初設建州衛，清
三	開	〇〇〇	〇〇〇	始祖覺羅邵貝勒居此，清初為額穆赫索羅佐領所轄
開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光緒八年置敦化縣今仍之，縣治主名鄂多哩城（或
元	路	〇〇〇	〇〇〇	稱敦東城亦作阿克敦城）
路	明	〇〇〇	〇〇〇	元為開元路海蘭路分界，張廣才纂東為海蘭路而為
一	為	〇〇〇	〇〇〇	開元路）明為斡朵里衛充屯河衛，明季為愛新覺羅
三	開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開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區
元	路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路	明	〇〇〇	〇〇〇	區
一	為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依 二	穆 三	正 三	穆 河
三 年 國民 二年	河 穆 穆 穆 穆 宣	泡 正 方 宣	河 年
南 勦 利	東 劫 摶	西 密 安	北 密 東
一 六 二 一 六 一 北 東	一 四 二 四	三 六 〇 三	〇 二
二 一 一	0.00	二 二 〇 三	0 八
明和屯衛地，滿清未起以前，稱此地為和屯噶珊瑚之 野，康熙五十四年置防兵以協領管之。雍正十年設副都統，光緒三十一年裁設依蘭府。民國二年改為	金為女真別部，世祖本紀：拉勿瑪察穆穆移水，使 阿里罕往撫之是也。明設木倫河衛（史作毛憲衛）， 清初仍稱穆倫部，光緒二十八年設穆穆河知事，隸 於綏芬廳，宣統元年改為今縣。	元屬呼爾哈萬戶府，明季屬呼爾哈部。 清光緒三十二年設大通縣治於江北崇古爾庫站， 後重劃吉黑兩省界，凡松花江以北悉屬黑龍江省， 宣統元年因穆穆河南方正泡迤南，改稱今縣。	之本部，清初設佐領管轄台站旗丁，後分屬於敦化 甯安五常三縣，宣統二年析置今縣。縣治原在額穆 索羅；滿洲事變後移今治。
六	區	五	區

今縣，縣治當牡丹松花二江會口之東。渤海大氏時，為勃利州境，遼季屬生女真五國部，有唐入關前是地與俄蘭同為和屯噶珊之野，清代委同荒徼，至光緒三十三年始委擬設治，民國三年省吏派員調查為詔治之準備，六年五月設今縣。

渤海湖州地，遷仍之，明初為松阿黎河地，清光緒二十五年設密山招墾局，二十三年置密山府，民國二年改為今縣，縣治當穆穆河南岸。

明代沿革與鶻河同，清代以還並為黑斤人之部落，光緒三十三年委擬設寶清州，民國元年始設分防經歷隸臨江府（今同江縣）三年改為分治員（司法事項仍隸臨江），五年改為縣。

渤海以還為純粹之靺鞨人所居，清初為不屬佐鎮之

